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4〕1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隰县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校对人：**田琦**

共印28份

隰县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加强批而未用土地处置，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展转型项目建设发展空间，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4 号）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2009 年至 2023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二)2009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处置工作，全面完成2024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消化任务，使全县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度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4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暂参照2023年度部、省规定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25%、“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20%的要求进行核算、确定，最终任务在省级分解下达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任务后再行调整。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25%，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50%，6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75%，8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80%，9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90%，10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95%，11月底前全面完成。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比例同比核算、确定省级以上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及工作进度。

四、工作步骤

(一)摸排清理阶段(3月10日—3月20日)

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对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细致摸清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按宗地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倒排工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

开展清理工作，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督促检查阶段（3月21日—11月30日）

县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督导，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汇总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数据为准），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处置政策措施，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深入挖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切实改变土地粗放利用现状，于2024年12月31日前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工作措施

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消化专项行动。

（一）对具备供地条件的，加快土地供应

1. 对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确保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

2. 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要组织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

开发，尽快完成宗地通路、通水、通电、通气、排水、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为土地供应，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对需要完善手续的，尽快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

1.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自然资源局可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相关建设管理单位。

2. 对建设管理单位未取得用地手续即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要积极协调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3. 对其他违法建设的经营性项目，要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2009年以来经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建设用地，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确实难以开发建设，全部或部分土地（含批而未供及供而未用且已依法收回的土地）满2年未使用且不再使用的，可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供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申请撤回或者调整批文。于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完成撤回或者调整批文申报工作。对“闲置土地”，

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置；对因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及时将有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自然资源局、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工信局、各乡镇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批而未用土地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用地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工作对接，强化工作协同，及时解决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梗阻”问题，形成部门联动、有机结合、无缝衔接、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拟定分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等工作；文旅部门负责组

织做好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开发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促进外来投资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招商有关事项；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要以本次清理处置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建立源头防范和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地、供地和监管的全程跟踪动态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管理工作规范化。

附件：隰县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隰县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张 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郭 亮 政府办公室主任
- 邓志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 成 员：张海荣 县人社局副局长
- 杨钧评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刘石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 靳海棠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副局长
- 杜海龙 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 秦慧明 交通局总工
- 贺志海 水利局总工
- 付 强 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股股长
- 李永辉 县发改局副局长
- 李建明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
- 张 彬 龙泉镇副镇长
- 吴雅鑫 城南乡副乡长
- 杨瑞宏 午城镇镇长

王小军 黄土镇镇长

张鹏飞 下李乡乡长

李志卓 寨子乡乡长

田 中 阳头升乡乡长

员 鑫 示范区园区运营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邓志宏担任。